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
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的通知，李迪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唐秋南女士于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,047,460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李迪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持股5%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唐秋南女士（唐秋南女士和李迪初先生系夫妻关系）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履行公司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中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采用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5、增持详细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均价 （元/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（%）
唐秋南	2018年12月21日	1,324,600	3.784	0.17
	2018年12月24日	1,510,000	3.774	0.19
	2018年12月25日	801,920	3.694	0.10
	2018年12月27日	479,100	3.690	0.06

	2018 年 12 月 28 日	348,100	3.676	0.04
	2019 年 1 月 2 日	270,000	3.650	0.03
	2019 年 1 月 3 日	560,000	3.650	0.07
	2019 年 1 月 4 日	280,000	3.680	0.04
	2019 年 1 月 7 日	412,000	3.680	0.05
	2019 年 1 月 10 日	718,100	3.719	0.09
	2019 年 1 月 11 日	300,000	3.680	0.04
	2019 年 1 月 14 日	1,043,640	3.710	0.13
合计		8,047,460	3.722	1.02

二、李迪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有股份		增持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迪初	41,949,552	5.31	41,949,552	5.31
李映红	18,265,116	2.31	18,265,116	2.31
聂卫	16,057,245	2.03	16,057,245	2.03
聂向红	256,915	0.03	256,915	0.03
李细初	8,424,515	1.07	8,424,515	1.07
唐秋南	0	0	8,047,460	1.02
合计	84,953,343	10.75	93,000,803	11.77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中公司股东调整增持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1），李迪初、李映红、聂卫、聂向红、李细初等29人承诺以不高于8元/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公司股票，购买总金额不低于3.3亿元，本次增持是履行承诺义务。

2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李迪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